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省文联传达学习中共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

7月30日,江苏省文联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传达学习中共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水家跃传达了省委勤俭书记讲话的主要精神,并对省文联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旭东、王建、徐昕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回顾总结今年以来的全省工作,根据形势变化对下半年任务再明确、再部署、再推进,对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作出安排,动员全省上

下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思想,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把“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不断推向前进。全会为我们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会上,水家跃对省文联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全体人员要切实把握任务要求,明确工作思路、重点和举措,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单位、各支部要利用多种方式组织大家学习,将全会精神传达给会员单位、艺术家,每位同

志都要自觉学习,并落实到工作中去。

二是要自觉把文联工作、协会各项工作放到中心、大局中来思考、谋划。要主动对标省委的部署要求,做到贴得紧、跟得上、有作为。既要把省委对文化建设、文艺事业、党的建设的要求落实到位,又要为经济社会发展、美丽江苏建设等作出文艺界应有的贡献。省里已启动研究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省文联也已着手相关工作,大家要系统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力求高质量地制定好省文联的“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是要一着不让地抓好当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学习,精心筹备省文联第十次代表大会,有序组织好各项重

大文艺活动,毫不放松疫情防控工

作,以优异的成绩、良好的作风,迎接省文联第十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水家跃指出,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省文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省文联全体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有效应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取得了积极的成效。重大文艺活动、协会代表大会,配合省委巡视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预期成果,展现了良好的工作态度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部署要求,7月30日,省文联特邀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法政部梁三利教授作“充分认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专题宣讲。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水家跃,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旭东、王建、徐昕以及省文联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宣讲会由徐昕主持。

宣讲中,梁三利对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法典的历史渊源、主要构成、本质特点等,并通过生动的案例,对民法典中的新亮点进行了详细讲解,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党员干部对民法典的整体把握能力和对具体条款的解读能力。整个报告政治站位高、法治立场强、内容丰富、条理清晰,既有理论阐述,又有实践指导,既有历史回顾,也有现实分析,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对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民法典的内涵和价值体系,做好民法典的宣传贯彻实施具有很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下一步,省文联各级党组织将结合实际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对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作出具体部署,并充分运用江苏文艺网、江苏文联微信公众号、《繁荣》等媒体进行宣传,大力营造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争当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省文联各级党组织应把掌握和运用好民法典作为履行自身职责、推动省文联各项改革发展的必需本领,特别是在履行省文联“自律维权”的任务要求时,切实保护广大文艺工作者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更好地增进人民福祉,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五抓五促”专项行动,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中展现更大作为。

充分认识民法典意义 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省文联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

(史林)

文化之根永在 中国必将复兴

原创话剧《朝天堂下》首演反响热烈好评如潮



7月31日晚,大型原创话剧《朝天堂下》在江苏大剧院上演,图为演出现场。

7月31日晚,由江苏省委宣传部指导,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制作,江苏大剧院出品的大型原创话剧《朝天堂下》在江苏大剧院精彩上演。江苏省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马欣,省老领导顾浩、许津荣,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蒙蒙,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康建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周琪,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吴晓林,凤凰集团董事长、省出版集团社长梁勇,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盛蕾,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勇等观看了演出。

本剧取材于故宫博物院南迁过程中在南京朝天堂发生的故事。全剧共分为四幕,讲述的是1937年12月13日,日军侵城,南京沦陷,存放在南京朝天堂地下文物库房的部分故宫南迁文物危在旦夕。在此危急关头,故宫人坚持“国家亡了,有复国之日。文物一毁,文化一亡,就永无复生之望”的理念,与日本侵略者斗智斗勇,进行文化较量

与文化抗争,终于使日本侵略军掠夺故宫文物的企图成为泡影,中华国宝得以保全的故事。

该剧由省文联主席章剑华担任编剧兼艺术总监,蔡向亮导演,郝光领衔主演,肖明、马小宁、孙岚、曾真、盛凡、谭成杰、张沐阳等主演。为呈现一部弘扬正能量,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力量的“正剧”,主创团队精益求精,反复打磨,最终成功将这部作品搬上舞台。

首场公演在现场引起热烈反响。演出结束后,观众对演员们的精彩演出报以热烈掌声,好评如潮。观众们纷纷表示,“看后意犹未尽,本以为这种题材的剧会很沉闷,没想到让我们笑中有泪地看完了,现在太需要这样的好剧啦!”

有的观众认为,“这部话剧编演得均好!开篇实,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结尾却很虚,留下空白来思考。许多经典之句、文物知识与故事安排得也很丰富,值得一赏!”

一位大学教授在接受采访时

表示,“剧院剧场是很好的历史教育,这段历史的史实很多学生不知道,这部戏让我感受到历史教育戏剧的最大功能,希望可以有机会再带学生看。”

专家们看后也从专业的角度对该部话剧给予高度评价。有专家盛赞这部话剧为“一曲浩然正气的爱国之歌,一群凛然傲骨的文化之人,一篇培根铸魂的雄壮华章。”

有专家指出,“话剧《朝天堂下》以抗战时期南京沦陷为背景,一对文物专家师生及一个平民百姓以生命保护藏于朝天堂的故宫南迁文物故事,勾连起了血脉、文脉、国脉的关系,弘扬着悠久的中华文化传统和顽强不屈的民族精神和大义。作品对抗战题材创作构成了独特角度的深入开掘,更以鲜明的文化气息而醒目。”

还有专家表示,“《朝天堂下》是护宝,人物关系设置很好,底层的看门大爷,有文化修养的祝所长和学生,非常有厚度。这个戏很震

撼,是《中山码头》之后的更上一层楼,是弘扬护宝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气节。”

《朝天堂下》是一部抗战剧,更是一部文化剧。它突出了这样一个主题:文化之根永在,中国必将复兴。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75周年,是紫禁城建成600周年,也是故宫博物院成立95周年,《朝天堂下》通过直观的舞台语汇表达,着力展现中国优秀知识分子与民族血脉同频、与国家命运共振的文化使命和历史担当,既加深观众对故宫文物的了解,同时又警示大家要时刻以历史铭初心,勿忘国耻。正如该剧的主题歌所言,“记住这一刻,记住这一切。血脉与文脉相连,文脉与国脉相接。让生命之歌回荡苍天,让民族之魂萦绕人间。”

7月31日和8月1日,《朝天堂下》正式公演两场,同时也将作为重点剧目亮相紫金文化艺术节,并计划于12月13日国家公祭日举行纪念演出。(任雨风)

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知识

学习《民法典》系列(二)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文艺界乃至全社会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江苏省文联根据中国文联关于在全国文联系统开展的民法典普法工作要求,摘录与广大文艺工作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推出学习《民法典》系列,供大家学习阅读,引导文艺工作者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宝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捏造、歪曲事实;
-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 (四)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五)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六)内容的时限性;
- (七)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系;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内容的时限性;
-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系;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三十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
江苏省文联事业部)

电影纪录片《侨领单声》首次公映

7月26日,由江苏省文联、江苏省影协参与打造的原创电影纪录片《侨领单声》在央视9套纪录频道《纪录影院》首次公映。影片既记录了侨领单声功勋卓著的辉煌事迹,也反映了一位九旬老人的真实生活。影片选取了几个最具代表性事例,力求从中反映单声一生为国家为人民做出的巨大贡献。播出当天恰逢单老92岁生日。

单声博士祖籍泰州,侨居英国多年,在海外享有崇高威望。改革开放以来,他积极投身祖国和家乡的建设发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支持家乡教育发展,赢得了广泛的尊敬和爱戴。

2000年,单声当选全英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英国总会会

长。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各种敌对势力的挑战,他团结海外华人,提出了立法促统的理念,获得中国政府的充分肯定。当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反分裂国家法》时,单声的梦想实现了。单老心系祖国和故乡,在泰州建立了单声爱国主义事迹陈列馆,他把自己在海外收藏的三百余件中国文物全部捐献给了陈列馆。

江苏省文联、江苏省影协始终坚持精品导向,抓住文艺活动开展、文艺创作组织、创作水准提升三个重点,团结引领全省广大电影工作者创作精品、推出精品、传播精品,在影片的策划、制作、播出过程中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

下,《侨领单声》由江苏省电影家协会、泰州市海陵区区政府、泰州量润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摄制完成,主创均为江苏电影界的中青年骨干电影人才,该片是首部真实记录侨领单声传奇一生与家国情怀的电影纪录片,时长82分钟。

该片由中国第五代导演领军人物,原上海市文联副主席,上海市电影家协会主席,中国导演协会副会长,第31届金鸡奖评委会主席张建亚执导,他的作品多次获“金鸡奖”“华表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主要作品有《钱学森》《紧急迫降》《三毛从军记》等。

江苏著名电影制片人,导演,编剧丁文剑为该影片出品人、制作人,

他是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电影家协会常务理事,泰州市电影家协会主席。其主要制片作品《我的影子在奔跑》获金鸡奖、华表奖等国内外二十多项奖项,编剧导演作品《建筑师》入选第三届平遥国际影展首映单元。

该影片一直备受电影界的关注,曾先后入围中美电影节、澳门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北京放映丝路再启航展映单元、金鸡奖新片展单元,斩获伦敦世界电影人国际电影节最佳纪录片、巴厘岛国际纪录片电影节白金奖等多项国际大奖。

《侨领单声》在央视公映后,还将在部分院线和网络上映。(田青)



欢迎关注
“江苏文联”